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3 人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、由镭先生、陈宏良先生、徐东升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黄勇峰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手表购销合同的议案》；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10,940,400 元的飞亚达手表购销合同。本次交易以市场价值为依据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本次交易的对象为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、由镭先生、陈宏良先生、徐东升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黄勇峰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郭万达先生、吉勤之女士、麦建光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 201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、由镭先生、陈宏良先生、徐东升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黄勇峰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郭

万达先生、吉勤之女士、麦建光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